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于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同一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于800万股。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嘉益股份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thdd.stocke.com.cn/ckb-web/）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16、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7、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18、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19、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0、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1、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2、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3、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4、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6、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7、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8、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9、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0、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1、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2、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3、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4、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6、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7、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8、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9、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0、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1、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2、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3、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4、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6、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7、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8、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49、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0、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1、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2、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3、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4、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6、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7、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8、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9、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0、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1、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2、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3、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4、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6、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7、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8、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9、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70、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71、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72、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